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調整優先股股份之換股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告達成。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告達成。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完成，本公司可轉換可購回優先股股份及可轉換可購回優先A股股份之換股價將自完成日期起由0.4港元調整為0.38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熊劍瑞先生及Xia Dan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莊耀植先生及蔡繼明先生。